证券代码: 873164 证券简称: 中特科技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关联交 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 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特科技(青岛)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 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

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 (互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 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条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 **第十条**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 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 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 移的事项,包括以下: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 (三)公正、公平、公开;
-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 应当聘请律师、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六)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七)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 第十三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 **第十四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 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指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二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 第二十三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 第二十六条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 第三十条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三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中所称"内"、"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